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攝影徵選比賽簡章

一、目的：

為彰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鼓勵社會大眾關心職場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以「預防職業傷病」為大架構，透過勞動者視角，運用攝影方式記錄各行業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影像，主題定為「安全之影」及「危害之影」，透過正反兩面的拍攝手法讓社會大眾了解確實落實安全防護之重要性提升本市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水平。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三、攝影主題：

- (一)舉凡各行業之工作者結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主題均可列為攝影題材。
- (二)主題「安全之影」以正面手法拍攝安全防護之重要。
- (三)主題「危害之影」則是以反面手法拍攝，不安全工作環境、不安全的行為或設施設備面之缺失，凸顯其危險。

四、參加對象：社會大眾凡愛好攝影者、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動者、相關公立大專院校學生。

五、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17 時止。

六、繳件地點與方式：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六、活動諮詢人：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鄭先生，04-22289111 分機 36603

七、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 (一)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不得劃線、接圖、去線、留邊、護貝、裝裱、疊片與合成，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二)參賽作品一律以 135mm 以上正負片拍攝，沖洗照片短邊不得少於 8 吋和長邊不得超過 12 吋之彩色、黑白照片參賽（長邊及短邊比例為 3 比 2），連作不收。
- (三)參賽作品須以 RAW 檔或 JPG 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 1000 萬畫素，不得插點加大檔。
- (四)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填妥後請將黏貼於作品背面，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
- (五)得同時參加「安全之影」及「危害之影」兩個主題之徵選，惟每人每主題至多各以一件作品參賽，對於違反前述徵選規定而重複送件者不

予評審。

八、評審標準：

- (一)主題：占 30%。
- (二)創意：占 20%。
- (三)構圖：占 25%。
- (四)攝影技巧：占 25%。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

九、獎勵：

(一)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 1.第一名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獎狀一幀。
- 2.第二名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一幀。
- 3.第三名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獎狀一幀。
- 4.佳作取 4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狀一幀。
- 5.特別主題獎取 3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獎狀各一幀。
- 6.特別主題佳作獎 4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獎狀一幀。

主題「安全之影」之獎額為第 1、2、3 名及佳作 4 名，共 7 名；主題「危害之影」之獎額為特別主題獎取 3 名(不分名次)及佳作 4 名，共 7 名。

(二)評審及公佈：

- 1.收件時間截止後即進行評審作業。
- 2.得獎名單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佈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www.doli.taichung.gov.tw/>)，不另寄得獎通知。
- 3.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

(三)給獎方式：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十、附則：

- (一)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如經查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勵。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拍攝有人物需要時，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之使用辦法，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等應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所有，且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

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作者不得異議，但使用時得註明原作者之姓名。

- (六)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註明：主題、說明、拍攝地點、姓名、電話、手機、聯絡住址等訊息），否則不予以評審。
- (七)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本競賽每人每主題限得一獎金，獲獎者，依所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八)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附件：報名表及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

(請填妥貼於作品後，每件作品請填一份)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之影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之影	※作品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拍攝 地點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作品簡介 (限200個字數以內)	(依主題簡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作為)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

- 一、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處。
- 二、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攝影比賽」之攝影作品,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底片或數位檔案,無償提供,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著作權讓與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註：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攝影徵選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乙方參賽者）之_____（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攝影徵選比賽」活動。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郵寄內容點檢表

8×12 英吋彩色或黑白照片

光碟(相片原始檔案)

報名表及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肖像

權使用同意書 (請黏貼於照片後)

參賽作品郵寄至承辦單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地址: 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TEL : (04)22289111 轉 36603 鄭先生

E-mail: migrant@taichung.gov.tw